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东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 购回价格:100.805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日

截至2025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日(“东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让日。

截至2025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材转债将自2025年9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需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利息(即100.805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东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0.99元/股)。根据《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对象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利息的价格全额赎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赎回回所有款项向全体“东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回款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东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每次可转债赎回完成后，当满足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每次发行的可转债未使用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cdot B \cdot X \cdot t / 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首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价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价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公司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构成情况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0.9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056元/张。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cdot B \cdot X \cdot t / 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首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因此，当期应付利息为： $I=100 \cdot 100.8056 \cdot 1 \cdot 1 / 365 = 100.8056 \text{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付利息(即100.8056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东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事项。

当本公司赎回期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派发“东材转债”款额。已办理全权委托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其托管人代为划出。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待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日(“东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让日。

截至2025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公司将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持有人派发赎回款。

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派发“东材转债”款额。已办理全权委托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其托管人代为划出。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派发“东材转债”款额。已办理全权委托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其托管人代为划出。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派发“东材转债”款额。已办理全权委托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其托管人代为划出。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派发“东材转债”款额。已办理全权委托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其托管人代为划出。